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阳光社区新华路9号 邮编：276514

法定代表人：韩玉峰 联系电话：19912521535

授权代表：唐倩 联系电话：18076751800

你公司关于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医用吸引、医用报警等系统采购项目的质疑函，我们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7时20分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内容为：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序号10集成式设备带★4.1、国标气体终端（包含氧气、吸引）其中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45mm；机械强度：终端能承受一个平稳的不小于600N的轴向拉伸力。拔插次数≥20万次；流量≥150L/min。[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氧气终端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其中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45mm，在未提供安装的情况下，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此项内容的质检报告。我司怀疑其他供应商在此项内容存在虚假检测报告。

事实依据：我司通过查询资料，在360百科里有对安装中心距的解释：“安装中心距是两根轴类平行安装零件，在安装时的装配中心的距离。”因现在施工环境不同、每个设备带上氧气终端的安装都需与实际情况相符。因此项目未进行现场实际安装，不能在未安装的情况下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质疑请求：驳回我公司不满足[供应商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序号10★4.1里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安装中心距45mm质检报告的理由，恢复我公司投标资格。

我单位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于项目开标当天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产生。随机产生的2位专家跟业主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对参与磋商的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线上电子化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更公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到符合性环节时，发现其中供应商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参数要求，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序号10中集成式设备带“★4.1、国标气体终端（包含氧气、吸引）其中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45mm；机械强度：终端能承受一个平稳的不小于600N的轴向拉伸力。拔插次数≥20000次；流量≥100L/min。[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氧气终端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山东爱



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没有体现“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 45mm”这个数据，由于此项要求是★参数，属于实质性内容，如果不满足则磋商无效。磋商小组在评标室中打电话给该公司参与磋商的联系人，并让其自己找一下响应文件中的检测报告体现安装中心距尺寸 45mm 的数据，该公司参与磋商的联系人也没有找到相关数据。磋商小组一致讨论后，供应商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理由是：供应商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序号 10★4.1 里的技术参数安装中心距 45mm 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所以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另质疑人认为：其中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 45mm，在未提供安装的情况下，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此项内容的质检报告。我司怀疑其他供应商在此项内容存在虚假检测报告。答复如下：首先 1、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对本项目提出了质疑：质疑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序号 10 集成式设备带“★4.1、国标气体终端（包含氧气、吸引）其中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 45mm；机械强度：终端能承受一个平稳的不小于 600N 的轴向拉伸力。拔插次数≥20 万次；流量≥150L/min。[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氧气终端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参数中的拔插次数≥20 万次；流量≥150L/min，此项参数设置过高，后来根据贵公司的投诉情况，我公司组织专家召开了论证会议，专家论证后建议降低了此项参数为：拔插次数≥20000 次；流量≥100L/min，当时贵公司并没有对“安装中心距尺寸 45mm”此项参数提出异议。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而不是在开标后提出。2、你公司怀疑其他供应商在此项内容存在虚假检测报告的說法，属于自行的主观臆想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质疑事项不成立。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支持和监督。

特此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